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琪

訴訟代理人　張盈盈

被　　告　羅子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6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、被告在民國113年4月1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件機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機車受損

㈡、原告因本件機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9,350元(工資3,150元、零件13,200元)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:

㈠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?

㈡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?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:

１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２、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(汽車)與本件機車發生碰撞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原告原先得請求修車費用19,350元，經「與有過失」計算後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9,675元:

１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吉成機車行估價、維修，該估價、維修項目有許多地方是在本件機車的外觀、外部零件(例如燈組、面板)，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發生狀況大致相符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。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２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）。本件車禍發生時，本件機車之駕駛亦有過失(本院卷第19頁)，基此，本件機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，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，認為本件機車的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為5

0%、50%。

3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支出19,350元的修車費用，因本件汽車駕駛有「與有過失」的情形，就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應該減免50%，經計算後，被告應負擔的損害賠償數額為9,675元(計算式：19,350元x50%=9,675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